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16: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202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全资孙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佛山中盛100%股权、惠州中至正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与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能源")就深燃能源有意收购永晟新能源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随后由于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协议的约定,本次合作已解除。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202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全资孙公司佛山中盛、全资孙公司惠州中至正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佛山中盛100%股权、惠州中至正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其中,佛山中盛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0,100万元,惠州中至正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776万元(其中,佛山中盛减少340万元,惠州中至正减少436万元,最终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交易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P2N8X

法定代表人:刘达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28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天津惠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泽裕100%股权。

天津泽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达

经查询,天津泽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泽裕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天津惠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刘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96282048C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56号振兴商贸大厦二楼B214(住所申报)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能源的技术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与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佛山中盛100%股权,即佛山中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341,237.40	105,962,744.77
负债总额	42,751,814.20	40,796,725.80
净资产	63,589,423.20	65,166,018.97
应收款项总额	16,772,300.04	18,187,451.5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591,595.59	3,269,718.20
营业利润	6,181,050.93	1,801,968.92
净利润	5,359,920.79	1,576,5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83.82	-64,336.4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佛山中盛100%股权已抵押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借款纠纷一案,佛山中盛100%股权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4、经查询,佛山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不存在为佛山中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佛山中盛理财、以及其他导致佛山中盛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96035944H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秋谷南迪苑6栋1602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960.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设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研发、销售(不含商场、仓库经营):节能产品、节能软件、LED产品、新能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惠州中至正100%股权,即惠州中至正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20,084.10	79,658,640.90
负债总额	653,209.00	770,845.23
净资产	77,366,875.10	78,887,795.67
应收款项总额	15,911,312.42	17,099,072.9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9,570,020.19	2,557,823.05
营业利润	5,924,698.08	1,738,194.70
净利润	5,210,811.18	1,520,9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35.73	13,825.3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惠州中至正100%股权已抵押给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经查询,惠州中至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不存在为惠州中至正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惠州中至正理财、以及其他导致惠州中至正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佛山中盛股权转让协议

丙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部分中简称"目标公司")

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各方确定将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70】万元分配给甲方,在目标公司的账目上记载为目标公司应付甲方股利,包括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应付甲方的股东借款【3867】万元,目标公司共计应付甲方人民币【6837】万元。

(2)各方同意以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双方谈判结果,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63】万元(不含按照本条第1款分配的未分配利润【2970】万元),乙方负责目标公司融资,由目标公司支付应付甲方款项人民币【6837】万元(含按照本条第1款分配的应付甲方股利【2970】万元)。共需支付甲方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100】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万元整】),由乙方和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分期支付。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为乙方为取得上述标的股权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之外,乙方和目标公司无需在上述价款之外向甲方或其他方就标的股权的取得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亦无需为甲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做出股东决定书,将目标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2970】万元进行分配,记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股利。

2.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10】万元;甲方在乙方支付完该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成就下列条件,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

(2)目标公司已完成税务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在税务机关的实名认证)。

(3)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4)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甲方在2.2项所述条件全部成就后,通过函件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34】万元至收款专用账户。

2.4在2.2项所述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融资,并在收到甲方函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应付甲方款项人民币【6837】万元至收款专用账户。

2.5自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和目标公司做好与EMC项目合作方、项目现场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的平稳交接、运行,并配合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生产标准对项目设备及相关光伏发电系统进行检测,确认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生产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19】万元;在此期间,甲乙双方针对光伏电站进行性能检测的同时开展电站消缺,甲方负责对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暴露的以及乙方发现的与电站相关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及电站所在屋面)进行维护消缺,维修消缺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发现甲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归属于过渡期的亏损或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追索。

2.6自交割完成之日一年内作为质保期,自交割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对项目承担保修的责任。

2.7经各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有权在各个阶段从乙方拟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3.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 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割日后的合理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3.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同时以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作出的过渡期审计为准。

4、特殊事项的特殊约定

4.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解质押及动产抵押解除事宜, 并与甲方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能源")协调,由兆新能源与其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解除法院对目标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免除目标公司对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解质押费用、违约金(含融资置换、提前还款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4.2甲方、目标公司对光伏项目完成整改、消缺处理,消缺处理事项以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乙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4.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在不限制乙方权利和救济,也不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能力或乙方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即便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早终止,甲方、丙方仍将就乙方因甲方、丙方违反任何保证因本协议生效前事项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可能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行动开始前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向乙方做出全额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赔偿:甲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声称任何保证遭违反、失实或具误导性且甲方被判胜诉;或就任何保证遭违反、保证失实或具误导性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有关调解或判决的执行。

5、协议的生效条件

5.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对各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力促成本协议的生效。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总额的10%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5.2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定等股权转让文件;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甲方完成4.1约定的事项,解除目标公司的一切担保及限制股权、资产转让的情形。

(二)惠州中至正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部分中简称"目标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1各方确定将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50】万元分配给甲方,在目标公司的账目上记载为目标公司应付甲方股利。

1.2各方同意以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双方谈判结果,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50】万元(不含按照本条第1款分配的未分配利润【2450】万元),乙方负责目标公司融资,由目标公司支付应付甲方款项人民币【2450】万元(即按照本条第1款分配的应付甲方股利【2450】万元)。共需支付甲方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由乙方和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分期支付。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为乙方为取得上述标的股权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之外,乙方和目标公司无需在上述价款之外向甲方或其他方就标的股权的取得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亦无需为甲方或其他方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做出股东决定书,将目标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2450】万元进行分配,记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股利。

2.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50】万元;甲方在乙方支付完该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成就下列条件,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

(2)目标公司已完成税务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在税务机关的实名认证)。

(3)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4)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甲方在2.2项所述条件全部成就后,通过函件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46】万元至收款专用账户。

2.4在2.2项所述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融资,并在收到甲方函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应付甲方款项人民币【2450】万元至收款专用账户,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2.5自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和目标公司做好与EMC项目合作方、项目现场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的平稳交接、运行,并配合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生产标准对项目设备及相关光伏发电系统进行检测,确认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生产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54】万元;在此期间,甲乙双方针对光伏电站进行性能检测的同时开展电站消缺,甲方负责对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暴露的以及乙方发现的与电站相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及电站所在屋面)进行维护消缺,维修消缺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发现甲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归属于过渡期的亏损或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追索。

2.6自交割完成之日一年内作为质保期,自交割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对项目承担保修的责任。

2.7 经各方协商确认后, 乙方有权在各个阶段从乙方拟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3.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 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割日后的合理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3.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同时以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作出的过渡期审计为准。

4、特殊事项的特殊约定

4.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和目标公司电力上网收费权的解质押及动产抵押解除事宜,免除目标公司对债权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解质押费用、违约金(含融资置换、提前还款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4.2甲方、目标公司对光伏项目完成整改、消缺处理,消缺处理事项以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乙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4.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在不限制乙方权利和救济,也不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能力或乙方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即便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早终止,甲方、丙方仍将就乙方因甲方、丙方违反任何保证因本协议生效前事项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可能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行动开始前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向乙方做出全额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赔偿:甲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声称任何保证遭违反、失实或具误导性且甲方被判胜诉;或就任何保证遭违反、保证失实或具误导性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有关调解或判决的执行。

5、协议的生效条件

5.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对各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力促成本协议的生效。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总额的10%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5.2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定等股权转让文件;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甲方完成4.1约定的事项,解除目标公司的一切担保及限制股权、资产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佛山中盛、惠州中至正账面价值并结合应收账款贴现折价最终确定,佛山中盛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 惠州中至正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佛山中盛100%股权、惠州中至正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其中,佛山中盛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0,100万元,惠州中至正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776万元(其中,佛山中盛减少340万元,惠州中至正减少436万元,最终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是为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将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6 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王雪娟女士;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潘晓翔先生和蔡凌雲先生;潘晓翔先生和蔡凌雲先生与公司在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严良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沈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正华先生、蒋荃先生、陆周良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正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利祥先生、沈正华先生、冯震远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朱利祥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震远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冯震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震远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冯震远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潘晓翔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晓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朱凯先生、陈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桂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公司感谢石桂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仍将继续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六、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9051928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附件:朱凯先生、陈振华先生的简历

朱凯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2012年就职于海盐华电创业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海盐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入职法狮龙,先后担任车间主任,PMC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交付中心主任。

陈振华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26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20年6月, 任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职浙江明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4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将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100%股权以982,809.77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贸发展")51%股权以52,064.76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国资委")核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为准。(具体详见编号2021-34《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36《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资委关于对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涉及国贸地产、国贸发展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厦门国资委核准: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国贸地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2,809.77万元,国贸发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87.76万元。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载评估金额一致。

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浔2021(工)-57号宗地地块,并于2021年6月22日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公司将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浔2021(工)-57号

2、出让面积:59,060.00平方米

3、成交总价:2,270.00万元

4、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贰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陆亿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元,占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5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徐勇、赵海荣、季开良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上述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4M2W6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5、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 《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云天化集团参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总数不超过3,670万股(含已经出借的2,9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不属于减持。

截至2021年6月22日,云天化集团已经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所持公司股份2,904万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02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